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813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南投縣集集鎮農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錦鐘
代　理　人　黃俊卿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林憶潔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文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林憶潔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65,327元，及其中：㈠新臺幣74,000元，自民國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225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51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225之百分之10計收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518之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；㈡新臺幣191,327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225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51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225之百分之10計收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518之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林憶潔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黃文田給付之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